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2016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三项议（预）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3、鉴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 亿元的资金支持已 3 年有余，在此前提下公司为万方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所贷款项将优先用于公司并购资产使用，对公司转型有促进作用，故该笔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且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因此对万方集团进行担保的风险较小且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为确保公司利益，经双方约定，凡是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万方集团还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担保有效期内，若门头沟项目开发结束且具备还款条件，为了控制公司风险，万方集团愿意按照担保余额延迟向上市公司回收欠款或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同等金额的同期担保，直至担保期结束。所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预案》。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鉴于公司与万方集团签订了《担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公司为万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现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权限，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